

##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及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本次的公司会计报表格式调整。

2、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

商有光

---

王占明

---

徐永前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